

# 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处文件

江服科发〔2021〕46号

##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的通知

各教学、学术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服装学院校级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及要求，我校 2021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开始启动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要求

校级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与思政类专项三类。项目申请人在填写《江西服装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）时必须按照下列要求填写**资助额度**、**成果要求**、**完成时间**。成果要求将作为立项项目申请结项的条件，没有达到预期成果要求的不予推荐结项。

#### （一）重点项目

##### 1. 重点项目选题范围：

-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；
- 江西地区少数民族服装服饰艺术研究；
- 新型服装信息技术、数据技术创新研究；
- 江西物质文化遗产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；
- 新型服装工艺技术、数字化艺术设计研究。

2. 资助经费：5000 元。

3. 成果要求：

发表 1 篇及以上 CSSCI 核心期刊论文，或非教育厅类的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（相同研究方向）。

4. 成果署名：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；项目来源须标注为江西服装学院校级科研项目+项目名称+立项编号。

5. 完成时间：2022 年 12 月。

## （二）一般项目

1. 一般项目选题范围：

（1）为我省地方经济发展和行业发展而开展的应用研究；

（2）为我校转型发展、创新创业等而开展的对策性研究。

2. 资助经费：2000 元。

3. 成果要求：

（1）发表 1 篇及以上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，或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（相同研究方向）。

（2）如是对策性研究课题，则在完成第一点要求的基础上，须有研究报告。

4. 成果署名：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；项目来源须标注为江西服装学院校级科研项目+项目名称+立项编号。

5. 完成时间：2022 年 12 月。

## （三）思政类专项

1. 思政类专项选题范围：

习近平教育思想研究等。

2. 资助经费：2000 元。

3. 成果要求：

发表 1 篇及以上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，或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（相同研究方向）。

4. 成果署名：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；项目来源须标注为江西服装学院校级科研项目+项目名称+立项编号。

5. 完成时间：2022 年 12 月。

## 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请人必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遵纪守法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履行《教师法》规定的义务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各院部、科研平台要组织教师学习通知文件，引导教师将选题与本院部的研究方向、研究重点结合起来。

（三）依托省、市、校级科研平台立项者优先扶持。

（四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的单位成员优先扶持。

（五）校级科研项目鼓励学术积累，对所申报项目为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培育项目优先扶持。

（六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与博士研究生（含在读）优先扶持，不接纳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申报。

（七）校级科研项目鼓励在岗在职青年教师申报，对未申报过校级科研项目的青年教师优先扶持。

（八）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要与本科专业建设结合起来，对无省级科研项目支撑的本科专业优先扶持。

(九)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人须根据研究需要吸收 2 名以上本科生参与项目研究。

(十)原有校级科研项目未完成者，不得申报新项目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申请人提交纸质《申报书》一式 3 份，《活页》一式 3 份，A3 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。

(二)各单位汇总、审核后将申报材料（含电子稿 Word 版）统一报送科研处，同时提交《江西服装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》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(三)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老师、王老师 电话：0791-87302748

地址：清源区一栋 119 室

附件一：江西服装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报书、活页及申报汇总表

附件二：江西服装学院校级科研课题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

科研处

2021 年 09 月 26 日